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文作文比賽辦法 113.10.01

- 一、宗旨：為激發學生寫作興趣，培養學生寫作能力。
- 二、比賽時間：113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 10 分至 3 時 00 分(五、六節)。
- 三、作答時間：90 分鐘(13：20 至 14：50)
- 四、舉辦地點：學珠樓 B1 自習室。
- 五、寫作題目：當場宣佈。
- 六、選拔方式：
 - (一)組別：高一組、高二組、高三組。
 - (二)比賽：請各班國文老師在任教班級中遴選最優學生 1 人代表參加，學藝股長於 10 月 18 日前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試務組。
 - (三)增額：國中或高中曾參加全國及縣市語文競賽作文項目得獎者可增額參加，不佔該班名額，報名時須檢附獎狀影本。
 - (四)評閱標準：內容與思想 50%、結構與修辭 40%、書法與標點 10%。
- 七、評判教師：由校長聘請。
- 八、獎勵：各組最優之五名學生由校長發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九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- 十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作文一律使用藍、黑色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 - (二)作文紙由學校準備。
 - (三)參賽選手請於比賽當日 13：10 前攜帶比賽文具並準時集合入座。

請沿線撕下

北一女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文作文比賽報名表

班 級	座 號	姓 名	備 註
年 班			10 月 18 日中午前交至教務處試務組
			本三列為增額參賽者，須檢附獎狀影本，若無增額參賽者則無須填寫。

國文老師簽名：

學藝股長：